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芳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6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芳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劉芳岑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不倒」、「風雨」、「吸引力3號技師」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設立名稱「投顧」群組聯繫，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述），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雅媛」、「廖梓妍」向王雅伶佯稱：可加入「德颶跨年佈局規劃群」群組及下載「德信投信」APP投資股票獲利，會由專員收取儲值款云云，致王雅伶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8日1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新莊福祐店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依「不倒」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嘉信投信」外務部外務專員「陳子涵」之劉芳岑，劉芳岑並出示偽造嘉信投信識別證及交付偽造「收款收據單（其上有偽造「嘉信投信」印文、收款人「陳子涵」簽名及印文各1枚）」私文書各1份予王雅伶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嘉信投信、陳子涵及王雅伶。劉芳岑收取上揭款項

01 後，即依「不倒」指示至福壽公園對面將款項轉交「吸引力
02 3號技師」，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3 得去向及所在。嗣王雅伶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王雅伶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7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8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芳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雅伶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1 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2 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德信投
23 信」識別證、113年1月8日收款收據單及現金照片、告訴人
24 與詐欺集團成員「陳雅媛」、「廖梓妍」及群組「德颶跨年
25 佈局規劃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29
26 頁至第31頁、第35頁、第64頁、第65頁至第120頁反面）在
27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2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31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7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5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18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1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2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3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4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5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30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31 犯行（見偵緝卷第19頁；本院卷第69頁、第74頁、第75

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2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嘉信投信」、「陳子涵」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不倒」、「吸引力
02 3號技師」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09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0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加重詐欺
11 犯行（見偵緝卷第19頁；本院卷第69頁、第74頁、第75
12 頁），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
13 偵卷第9頁；偵緝卷第19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14 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5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件洗錢
28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29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
30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
31 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

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取贓款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之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擔任銷貨員、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2所示識別證並未扣案，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收款收據單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嘉信投信」印文、「陳子涵」簽名及印文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收款收據單上偽造之「嘉信投信」、「陳子涵」印文，係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卷第6頁、偵緝卷第18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說明。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項後，已依「不倒」指示轉交「吸引力3號技師」，而未經查獲，參以被告

01 所為僅係下層取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
02 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
03 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
04 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
0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
06 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07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因認
09 其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嫌。

1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12 為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13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9年台非字第20號、60年台非字第77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15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
16 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17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18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19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0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21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22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23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24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25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
26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
27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8 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9 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
31 首次犯行，在所不問。

(三)經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王敦立（Telegram暱稱「吸引力3號技師」）、Telegram名稱「不倒」、「曾經」、「高鐵」、「雨眠」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易澄，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易澄，致易澄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9日13時4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涼亭內，交付現金110萬元予自稱「宇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子涵」之被告，被告並出示偽造識別證及交付宇宏現儲憑證收據1張予易澄，並旋即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告此部分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76號（下稱前案）判決判處罪刑，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前案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54頁、第84頁、第87頁）。被告本案與前案所參與者同為「不倒」、「吸引力3號技師」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屬同一犯罪組織，而本案係於113年11月22日始經起訴繫屬於本院（見本院卷第5頁蓋有本院收狀戳印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2日新北檢貞秋113偵緝4636字第1139151390號函），顯非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無從就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件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應就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為免訴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罪嫌與上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偽造文書、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

之諭知。

六、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前案判決確定而有應諭知免訴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應沒收之物
0	扣案「嘉信投信」收款收據單（113年1月8日）1張
0	未扣案偽造「嘉信投信陳子涵」識別證1張